

111. 6. 16 上午

字第 1271 號

彭 安

刑上

刑事抗告狀

原裁定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818 號

原裁定股別：交股

抗告人：劉文明

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的 818 號刑事裁定，
謹依法提起抗告事：

無漏點創期 -
月產凡告查

一. 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818 號刑事裁定(以下稱原裁定)聲明異議駁回，抗告人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收受裁定正本，因不服上開裁定，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另外，茲因抗告人劉文明正在監獄服刑，而非在社會上可以五日內回覆抗告事，故懇請 鈞院同意抗告開庭審理，撤銷原裁定，更為適法的裁定。

二. 經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111 年度聲字第 818 號)附表一內之金額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判決附表一之金額，也就是刑事附帶民事損壞賠償請求金額完全不符合，故 鈞院刑事裁定附表一之金額該怎麼依法執行？

三. 抗告人已經多次聲請暫停執行查封拍賣狀，且聲請理由係本案案情複雜且本案之執法人員新竹調查站調查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都有涉嫌違法犯罪，請求

法務部執行署給予一點時間請相關部門來調查證據和釐清本案案情，奈何，臺灣臺北地方檢查署檢察官及 鈞院法官，都是非常的著急要查封拍賣抗告人之名下房屋，這些行為是否有涉嫌圖利他人和利用職權徇私枉法？

四. 鈞院之裁定只看抗告人提出之聲請暫停執行查封拍賣狀

(二) 就直接宣判，此行為太兒戲和太明顯的涉嫌利用職權徇私枉法和圖利他人；這些房屋市值幾千萬是抗告人辛苦賺錢存下來買的房屋且買了十幾年了，絕非不法所得來買下的房屋；另外，抗告人 房屋屬於新北市，臺灣臺北地院有何權利？

五. 鈞院受理本案可以正大光明開庭審理，無需緊張急促用手申權利宣判，迫使老百姓抗告人受到傷害。

六. 本案實有超額查封之違誤，顯見原裁定確應予撤銷：

(一) 按「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 50 條、同法第 113 條定有明文。

(二) 經查，抗告人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

房屋（臺北市 建號、
權利範圍 ）及其坐落土地（臺北市

地號、權利範圍)、門牌號碼臺
北市 房屋 (臺北
市 建號、權利範圍)及
其坐落土地 (臺北市 地號、權利
範圍 、 地號、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新北市
房屋 (新北市 建號、權利範圍)
及其坐落土地 (新北市 地號、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高雄市。

房屋 (高雄市 地
號、權利範圍)等上開不動產之價值高達新
臺幣 5、6 千萬元，原裁定對此均未予詳查，《刑事訴訟
法》第 133 條第 2 項雖規定於必要時得以扣押被告之財產，
非謂得就被告之全部財產加以恣意扣押，顯見原裁定確有
違誤。

(三)次查，《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是否有超額查封之問題
並未規定，實應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 50 條及同法
第 113 條之規定，意即查封不動產，應以其價格足清償強
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

(四)退萬步言，縱認（假設語氣，抗告人否認）抗告人涉犯

《刑法》詐欺罪，得以扣押之金額至多應以告訴人所受損害為限，原裁定對此均未予詳查，亦未於裁定理由中詳加論述，逕予同意查封拍賣抗告人名下所有之不動產，實有超額查封及濫權扣押之疑慮，顯見原裁定實應予撤銷。

七.綜上所述，原裁定有諸多違法及疏漏之處，懇請 鈞院惠予撤銷原裁定，更為適法之裁定，以保障抗告人之權益。如蒙所請，至感為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劉文明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